

嘉義市蘭潭國中成績預警輔導機制及補考規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3.4.25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8354B 號令修正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」。
2. 嘉義市政府 103.6.20 府教學字第 103531760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適用。

參、成績更正規定：定期考查成績校對後如有錯誤，請任課老師進入學務系統進行成績更正，並於班級學生校對成績單上簽名，再將已簽名之成績單擲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
肆、定期考查補行評量規定：

一、一般學科：

1. 定期考查、成就測試各項重大考試時，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。但無故缺考者，不准補行評量，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2. 補行評量時間：准予銷假後，返校第一天上課立即到教務處進行補行評量。

二、藝能學科：

1. 認知紙筆測驗、技能實作測試各項考試時，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。但無故缺考者，不准補行評量，其缺考藝能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2. 補行評量時間：認知紙筆測驗，准予銷假後，返校第一天上課立即到教務處進行補行評量。
3. 技能實作測試，准予銷假後，返校第一天上課立即向任課老師報到，約定補行評量時間，於一週內完成補行評量。

三、對於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。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：

1. 因公、喪假、病假、事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2. 學生各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成績，被評定為丁等者，經補救教學措施後，成績評定及格者，該學習領域（科）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。

伍、參加資源班上課學生，其該科成績依據「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」由任課教師及資源班教師共同商議。

陸、成績預警輔導機制及補考措施

1. 學生學習表現欠佳學生，由導師及時與家長聯繫說明，必要時由學校安排輔導人員協助。

2. 學期成績不及格(60 分以下)學生，得向教務處申請補考。教務處於學期結束後公告不及格學生名單，由學校及任課教師進行補救及補考。學校依公告之補考名單、科目、時間、地點辦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補考。補考當日若非不可抗力因素而致缺考者，不得再行申請補考。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：

(1) 補考及格者，定期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(60分)計。

(2) 補考不及格者，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登錄。

(3) 學期中補考成績由原任課老師登錄，學期末補考成績由教務處統一登錄

3. 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參加本校辦理之補救教學課程。

柒、本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於校務會議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